

促进“一带一路”合作
共同推动建立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合作意向声明

为促进“一带一路”农业领域合作，提高农药产品质量，打击非法伪劣，共享信息和技术，促进公平公正贸易与投资；

为推广低毒生物农药快速发展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并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柬埔寨王国农林渔业部、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食品与农业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以下简称各方）；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目标

在 3—5 年内，推动亚太植保委员会（APPPC）建立系列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并在区域内通用，共同促进农药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而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为达成以上目标，各方将在如下领域开展合作：

（一）开展对人安全且环境友好型农药的需求交流。各方把握本国农作物主要有害生物发生情况，交流各国农药使用情况，并提出各国未来农药品种和病虫害防治需求；

（二）共同确定农药品种目录。参考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FAO/WHO）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名录，遴选并确定新农药品种、新生物农药品种及常用农药品种目录；

（三）共同推动标准制定。各方应推动亚太植保委员会（APPPC）优先对根据本合作意向书第二条第（二）款所确定的目录上的农药品种进行标准制定；

（四）开展合作研究和人员培训。各方应支持和鼓励各方相关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推动共建区域性实验室；通过多种渠道共享特定的生物农药商业化登记规范，开展区域内人才培训和技术交流。

（五）各方同意的其它合作内容和方式。

第三条 工作机制

各方指定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共同成立工作组和秘书处。工作组和秘书处定期或在必要时通过电子邮件、网络电话、研讨会等方式开展工作，工作语言为英语。

各方将在本合作意向书生效后两个月内成立工作组和秘书处；秘书处成立后将尽快开展工作，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和实施方案。

第四条 费用预算

原则上本合作意向书下所开展活动产生的费用由各方共同承担。具体方案可由工作组商定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保密

各方授权工作组及秘书处共同使用各方提供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漏。有关合作成果的利用应取得各方同意。

第六条 争端解决

如果对数据信息的解释或适用产生异议，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询问、调解或其他和平方式协商解决争议。

第七条 其他

本合作意向书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的其他国际协议或条约以及国际组织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在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欢迎更多国家共同参与这项工作。

第八条 生效和修改

本合作意向书自发布起生效。

对本合作意向书的修改须向秘书处提出，并在各方同意

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作为本意向书的附件。任何一方要求退出本意向书，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

本合作意向书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发布。